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1）3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 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4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及生活区等醒目位置公开建筑工人维权告示信息，包括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及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告示牌和告知事项应并列设置，基本尺寸为1500mm*1000mm，材质为KT板（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新开工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前落实到位；已开工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在原有的告示牌中补充完善告示要素。

二、维权告示牌应明示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工程名称、工

程地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属地和市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基本信息。依据《条例》规定还应增加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劳动争议仲裁及法律援助等四项信息。

三、维权告示牌应保持内容完整、字体清晰、布设整齐、安置牢固。

各施工企业应按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应积极督促落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信息公开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9〕3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附件二：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1年4月2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一：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7cm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7cm	建设单位			
7cm	施工总承包企业			
20cm	分包企业			
7cm	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		
7cm	总包企业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工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7cm	总包企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总包企业项目劳务员 联系电话	
7cm	属地劳动保障 监察部门	受理地址		
7cm		联系电话		
7cm	市劳动保障 监察部门	受理地址		
7cm		联系电话		
7cm	属地建设管理部门	受理地址		
7cm		联系电话		
7cm	市建设管理部门	受理地址		
7cm		联系电话		
7cm	劳动争议仲裁	受理地址		
7cm		联系电话		
14cm	法律援助	受理地址		
7cm		联系电话		
7cm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其他		
	13.5 cm	27 cm	13.5 cm	27 cm

100 cm

标题综艺体 180pt 内容大黑体 60pt 红线条粗细7pt

填写说明

1. 工资支付日期：请结合工地实际情况填报，如：每月 1 日。
2. 属地劳动监察部门：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劳动监察支队，如：虹口区劳动监察支队。
3. 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受理地址：普陀区西乡路 188 号，联系电话： 12333。
4. 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安质监站（建管所）。
5. 市建设管理部门：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受理地址：小木桥路 683 号副楼信访接待室，联系电话：12345、64434364。
6. 劳动争议仲裁：工地所在地所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 法律援助应填写 2 家单位：工地所在地所属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地所在地所属区法律援助中心。
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附件二：

建筑工人维权告知事项

工友们：

为了更好维护你的合法权益，请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当你被建筑用人企业录用时，你有权要求用人企业与你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且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

二、当你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你有权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施工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等。

三、你在进入施工现场履行劳动合同时：

用工企业应为你进行实名登记和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每日考勤，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劳动报酬。

四、当用人企业同你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拖欠工资行为时，总承包企业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用人企业是直接责任人。如你向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投诉仍不能得到处理的，你可通过逐级反映的正常途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投诉。投诉时你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被拖欠工资的证据等有效材料。

五、你可自愿参加工会组织，依法享有工会会员的权利。

请提高劳动防护意识，遵守操作规程，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接收日常考勤，服从管理。

请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投诉行为都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150cm

100cm

标题综艺体 180pt 内容黑体 80pt